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訴訟程序
心
制
時間
則為上班日
時至12時
時至 5 時
前端請洽
官網查詢
院 廣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 第 2061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許銳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7.1成立 商業事件審理新制同日施行
憲法訴訟法首波6子法發布 自111.1.4施行
2,3,4 黃柄縉／商業事件審理新紀元 —商業事件審理法制定重點解析

商業審理新里程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7.1成立 商業事件審理新制同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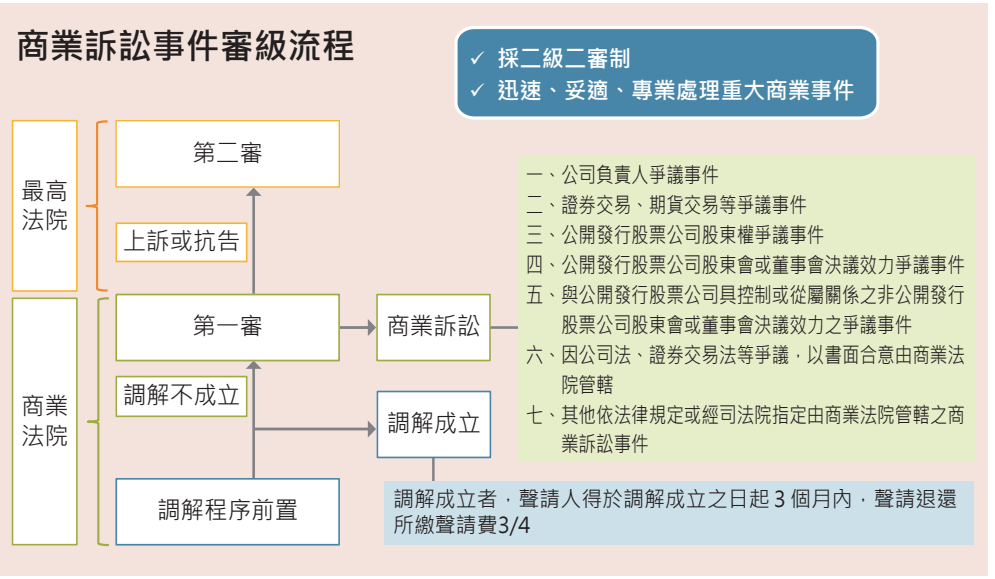
【本刊訊】為迅速、妥適、專業處理重大商業紛爭，健全公司治理，提升經商環境，以促進經濟發展而規劃設置的商業法院，在 110 年 7 月 1 日正式上路，並與 97 年 7 月 1 日成立的智慧財產法院合併改制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為使商業紛爭之裁判符合專業、迅速、判決一致且具可預測性，司法院長期研議相關法制，籌劃合於我國國情之商業事件審理機制，以處理商業紛爭，提供有效監督機制，落實企業經營者責任等公司治理原則，進而促進經商環境，提升國家競爭力。爰提出「商業事件審理法」制定草案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並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司法院定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

商業法院（高等法院層級）係專門處理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上，或涉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而影響交易市場秩序及投資人權益甚鉅的重大商業訴訟及非訟事件。商業審理新制採二級二審制，設置專業法官、商業調查官，並採行調解前置程序、律師強制代理、商定審理計畫、運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遠距訊問審理等科技審判，引進當事人查詢、專家證人及秘密保持命令等制度。

司法院許宗力院長期許商業法院審理商業事件之專業水準能與國際接軌，藉以強化我國之公司治理，健全資本市場發展，提升國際形象。

首任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陳駿璧院長則表示，對於商業法院的成立，特別感謝司法院、行政院、立法院及各界共同努力推動及籌備期間全力支持配合。陳院長亦勉勵同仁，身處新經濟知識科技時代，各種創新產業及商業模式日新月異，專業迅速妥適解決相關法律紛爭，係日後所要面臨的挑戰，應不斷汲取新知及充實專業知能，繼續秉持專業、創新、公正精神，使我國關於智慧財產及商業事件之司法解決機制邁向新里程碑。（「商業事件審理新紀元」專文，請見 2 版）



建構細緻化審理程序

憲法訴訟法首波 6 子法發布 自 111.1.4 施行

【本刊訊】憲法訴訟法將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採法庭化、訴訟化、裁判化之方式審理案件，並授權司法院訂定 10 項子法。為利新制運作，司法院 6 月 30 日先行發布憲法法庭審理規則、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憲法法庭旁聽實施辦法、憲法法庭服制規則及憲法法庭席位布置規則 6 項子法。各子法重點略為：

一、憲法法庭審理規則

（1）總則：規範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組成、司法年度事務分配、法庭之開閉及秩序，以及法庭用語等事項。

（2）一般程序規定：分為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迴避、書狀及聲請、分案及審查庭之程序審查、言詞辯論、裁判及暫時處分等 7 節。書狀及聲請乙節，規範回復原狀、電子送達、法庭之友制度之一般性規定。另為使憲法法庭分案及審查庭進行程序審查運作有所依循，明定分案、承辦大法官及其審查庭審查聲請案件之流程。言詞辯論乙節規範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之程序性規定。裁判乙節規範如何決定主筆大法官、評議及裁判、裁判之宣示、意見書之作成、書記官就裁判及意見書之製作及送達。另增訂憲法法庭得利用科技設備行遠距審理；並設置暫時處分乙節，專就憲法法庭審理暫時處分設相關規定。

（3）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機關爭議案件、地方自治保障案件、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規定立法委員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現有總額計算標準、憲法法庭審理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原因案件之當事人或他造當事人得提出意見書，或憲法法庭得通知書面陳述意見。類此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亦於審理機關爭議案件、地方自治保障案件明定。另亦就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不利終局確定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之起算作明確規範，並於地方自治保障案件、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準用之。

（4）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攸關國家整體憲政秩序及政局安定，且此類型案件不同於抽象之法規範或裁判憲法審查類型，尚涉及事證之審理調查，應本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被彈劾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爰明定憲法法庭之審理程序，以資明確。另於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準用之。

（5）附則：規範相關過渡條款規定。

二、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

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亦無訴訟代理人住居在憲法法庭所在地，明定應扣除之在途期間及其標準。

三、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

規定公開及限制公開之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方式、限制公開事項；以及機關或團體、已委任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之當事人，提出依本辦法遮掩應予限制公開事項之書狀電子檔之協力義務。

四、憲法法庭旁聽實施辦法

除例外不許旁聽者外，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原則均許旁聽，及相關事項。

五、憲法法庭席位布置規則

因應憲法法庭審理案件法庭化、訴訟化，修正憲法法庭席位，及其相關事項。

六、憲法法庭服制規則

法規名稱自「司法院大法官服制規則」修正為「憲法法庭服制規則」，規定大法官、律師及書記官於憲法法庭執行職務時之服制相關事項。

法制動態

◎司法院、考試院 110 年 6 月 30 日會銜修正「法官遷調改任辦法」，除第 2 條第 3 款及第 5 款、第 10 條、第 26 條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其餘即日施行。
◎司法院 110 年 6 月 30 日訂定「法院辦理商業事件秘密保持命令作業要點」，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司法院 110 年 6 月 30 日訂定「憲法法庭審理規則」、「憲法法庭旁聽實施辦法」、「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均自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
◎司法院 110 年 6 月 30 日修正「司法院大法官服制規則」，並更名為「憲法法庭服制規則」；修正「憲法法庭席位布置規則」，均自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
◎司法院 110 年 6 月 30 日訂定「辦理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卷內文書之重製及付與複本費用徵收標準」、「辦理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卷內文書閱卷作業要點」。
◎司法院 110 年 6 月 30 日修正「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修正「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檔卷管理要點」第 1 點、第 3 點、第 7 點，並更名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檔卷管理作業要點」。
◎司法院 110 年 6 月 30 日訂定「司法院主管法律扶助財團法人誠信經營指導原則」。
◎司法院 110 年 6 月 30 日修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律座談會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5 點，並刪除第 9 點；修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暨智慧財產法院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5 點、第 8 點，並更名為「法院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實施要點」。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09 年度台抗大字第 94 號、110 年度台抗字第 315 號民事裁判，及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4349 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37 號刑事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徵專員 1 人

法律系所畢，具法制作業或法院實務經驗者尤佳，意者請於 7 月 9 日前（郵戳為憑）寄件，詳細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 轉 388 鐘先生。